

2019 年版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基础知识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组织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



扫码听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城市出版社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组织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
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9. 3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ISBN 978-7-5074-3162-9

I. ①建…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建筑造价
管理-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495 号

基础科目主要测试应考人员对工程造价管理相应法律法规与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构成、工程计价方法及依据的掌握程度,在工程决策和设计、施工招投标、施工和竣工阶段进行造价管理的能力。专业课主要检验应试人员对建设工程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应用专业技术知识对建设工程进行计量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能力,利用计价依据和价格信息对建设工程进行计价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建设工程造价知识,分析和解决建设工程造价实际问题的职业能力。

责任编辑:李慧 李明

责任校对:王瑞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 组织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395千字

2019年3月第一版 2019年9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58.00元(含增值服务)

ISBN 978-7-5074-3162-9

(90414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 主任：**高延伟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高 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 委员：**王雪青 天津大学
陆惠民 东南大学
董士波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
吴佐民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沈 杰 东南大学
杨晓春 国家林业局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总站
王宇旻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金 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李 明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编：王雪青

主 审：吴佐民

参编人员：王雪青 夏妮妮 刘钟莹 孟俊娜 柯 洪

前 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后印发了大纲。该考试大纲是2019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和应考人员备考的依据。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分为两个科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和“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以上两个科目分别单独考试、单独计分。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第二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专业。

本教材根据2019年版《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照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等最新文件和规范,内容上力求反映最新理论成果和最新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力求前沿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由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王雪青教授主编,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吴佐民主审,全书共7章,第1章和第2章由东南大学夏妮妮博士编写,第3章和第7章由王雪青教授编写,第4章由扬州大学刘钟莹副教授编写,第5章由天津大学孟俊娜副教授编写,第6章由天津理工大学柯洪教授编写。

本教材是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的统一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建设、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专业人员用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与工程造价专业的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不少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1
第 1 节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
第 2 节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21
第 2 章 工程项目管理	36
第 1 节 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36
第 2 节 工程项目实施模式	54
第 3 章 工程造价构成	64
第 1 节 概述	64
第 2 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	66
第 3 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77
第 4 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
第 5 节 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	86
第 4 章 工程计价方法及依据	88
第 1 节 工程计价原理	88
第 2 节 工程计价依据及作用	94
第 3 节 工程造价信息及应用	115
第 5 章 工程决策和设计阶段造价管理	121
第 1 节 决策和设计阶段造价管理工作程序和内容	121
第 2 节 投资估算编制	129
第 3 节 设计概算编制	140
第 4 节 施工图预算编制	150
第 6 章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阶段造价管理	158
第 1 节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概述	158
第 2 节 工程量清单编制	182
第 3 节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90
第 4 节 投标报价编制	194

第7章 工程施工和竣工阶段造价管理·····	202
第1节 工程施工成本管理·····	202
第2节 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	217
第3节 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	224
第4节 竣工决算·····	243
参考文献·····	247

第1章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教学提示:《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要求报考人员要掌握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通过本章的学习,报考人员应掌握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与工程造价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报考人员还应掌握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以及与工程造价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制度。

第1节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工程造价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构建以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为制度依据,以工程造价标准规范和工程计价定额为核心内容,以工程计价信息为服务手段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的总体思路。

法律法规是实施工程造价管理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工程造价管理的专门性法律法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而制定的涉及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条例等规定的总称。

与工程造价管理直接相关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上述法律决定了我国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也涵盖了工程造价管理的主要内容、管理原则和有关要求,是工程造价管理方面建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前提。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法规主要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各类税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

1.1.1 建筑法

1. 建筑法立法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并于1998年3月1日期实行。建筑法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建筑法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该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并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



1.1.1

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 建筑法的主要内容

(1) 建筑许可

建筑许可是我国行政许可制度的一部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资格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① 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前，除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以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② 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系列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③ 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建筑法对开工要求等时限做了规定，如：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2) 从业资格

① 单位资质。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 合同订立与要求。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招标投标要求。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3) 对发包的要求

① 发包方式与招标要求。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② 禁止行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对承包的要求

① 承包资质。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② 联合承包。大型建筑工程或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及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③ 工程分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3) 建筑工程监理

1) 监理制度。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

2)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4)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 主要管理制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技术、施工组织、措施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安全防护以及环境保护等措施。

3) 安全生产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4)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5)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 质量管理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2)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拒绝建设单位的此类要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 对竣工交付的要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4) 保修制度。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

3. 与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要求

1) 资格要求。建筑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合同管理要求。建筑法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这为建筑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提供了依据。

3) 有关费用管理要求。建筑法的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对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要求、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有具体的措施要求,确定发包价格时应以此内容足额考虑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第六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对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相关的要求,建设工程各阶段确定工程造价时应充分考虑质量标准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对竣工验收和保修的要求。建筑法的第六十一条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根据该条款的要求,建设工程完工后,必须尽快完成工程结算,进行资产交付,确保形成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此外建筑法确立了建筑工程保修制度,相应法规对保修期也做了有关规定,在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时,应充分考虑保修期和保修费用。

1.1.2 合同法

合同管理是进行有效工程造价管理的重要前提,合同法有诸多合同管理的具体要求和合同价款管理的有关内容,造价工程师应全面掌握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关注法律对签订合同的原则要求,合同订立的形式、程序,合同的效力,合同履行、变更、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纠纷



的解决方式等，并应重点把握合同法对建设工程合同的有关要求等。

1. 合同法立法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在《合同法》立法之前，我国已经使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部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合同法》颁布后，全部覆盖了其内容，因此同时进行了废止。

2. 《合同法》对合同的定义与主要内容、原则要求

《合同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有通用性合同要求和专用性合同要求。通用性合同要求包括：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规定等各类合同的通用性规定。专用性合同要求是对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具体合同的专用性要求。

《合同法》的原则要求主要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合同订立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1) 合同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其中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合同内容：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3) 合同订立程序

当事人订立合同，一般要经历要约、承诺两个阶段。

1) 对要约的主要规定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为了促成合同的订立，合同一方往往发出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合同法对要约进行了规定。

① 要约及其有效的条件。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也就是说，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必须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

② 要约生效条件。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③ 要约撤回和撤销。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④ 要约失效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2) 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除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之外，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① 承诺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② 承诺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于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间的规定。

③ 承诺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④ 逾期承诺。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⑤ 要约内容的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可视为要约邀请；投标文件可视为要约；中标通知书可视为承诺。因此，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人及其要约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4) 合同成立

《合同法》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关于时间、地点的规定为：

1) 合同成立的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2) 合同成立的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3) 合同成立的其他情形。合同成立的情形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

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

(5) 格式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6) 赔偿和保密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生效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在法律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合同的成立是指合同订立过程的完成，即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对合同的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要约承诺两个阶段宣告结束，合同成立是当事人合意的成果。合同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法律拘束力。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合同法》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在通常情况下，它们在时间上应是同步的，但有些合同在成立后，并非立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是需要其他条件成就之后，才开始生效。合同的生效属于法律的价值判断问题，是对已经存在的合同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衡量，主要是判断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是肯定合同效力还是否定合同效力。

1) 合同生效的时间。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待手续完成时合同生效。

2) 附生效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①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② 附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2) 效力待定合同

效力待定合同又称为效力未定的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但因其不完全符合有关生效要件的规定，因此其效力能否发生，尚未确定，一般须经有权人表示承认才能生效。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

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4)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3)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是指不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无效合同通常包括两种情形，即整个合同无效和合同的部分条款无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①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②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③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④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⑤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①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4) 变更和撤销合同

1)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①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②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3)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

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合同履行

1)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2)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未签订补充协议或依照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对质量和价款适用下列规定:

①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②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3)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6. 合同变更、转让

(1)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是指对已经依法成立的合同,在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合同转让

合同转让是当事人一方取得另一方同意后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法律行为。合同转让是合同变更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内容,而是变更合同主体。

7. 合同终止

(1) 合同终止的条件

合同终止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依法使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即合同关系消灭。

(2)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是指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发生不能履行情况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条件,通知对方解除双方合同关系的法律行为。当事人解除合同时,应当通知对方,并且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若对方对解除合同持有异议,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8.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2) 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依照上述办法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 赔偿损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违约金与定金。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2) 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

1) 合同当事人双方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违约责任的承担。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是合同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合同争议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对合同履行状况和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等问题所产生的意见分歧。

合同法第十二条要求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包括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但是,合同法并未对解决争议的方法做出具体规定。合同争议的一般解决方式包括: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1) 和解与调解

1) 和解。和解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后,在没有第三人介入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商谈并达成协议,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2) 调解。调解是指合同当事人于争议发生后,在第三者的主持下,根据事实、法律和合同,经过第三者的解释、说服与劝解,使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从而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和解方式简便易行,有利于加强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协作,使合同能更好地得到履行。调解也具有方法灵活、程序简便、节省时间和费用、不伤害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感情等特征,而且由于有第三者的介入,可以缓解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便于双方较为冷静、理智地考虑问题。同时,由于第三者往往使法律和专业方面的调解专家,常常能够站在较为公正的立场上,较为专业、客观、全面地分析争议问题并提出合法、合理、专业解决方案,从而有利于争议的公正解决。这也正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所提倡的,积极的解决方式,促成当事人增加信任,促进社会和谐,继续进行商事合作。

(2) 仲裁

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争议发生后由其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将合同争议提交给仲裁机构并由仲裁机构按照仲裁法律规范的规定居中裁决,从而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制度。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